

同住抑或就近： 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的影响因素探究

——基于2018年CLHLS数据的检验

陆杰华 谷俞辰

摘要:在“反哺模式”的家庭传统代际关系下,随着老龄化加剧和家庭观念转变,我国老年群体的居住安排偏好逐渐由与子女同住转向同住与就近居住并存。因此,进一步探讨可能影响老年人与子女同住和就近居住两种主要居住意愿的因素有着明显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研究发现,年龄、居住地、社会经济地位等人口统计学特征是老年群体居住安排偏好的重要影响因素;同时,自身健康状况及其可及的社会保障类别和水平也对老年人居住意愿存在显著作用效应,自评健康良好、活动能力强、享受离退休金、社区养老服务保障高的老年人更加倾向于与子女就近居住而非同住。上述研究结论对养老政策的精准触达提供了借鉴和参考,即应针对不同类型老年人的居住安排需求,实施分门别类的居家养老政策。

关键词:居家养老;老年居住偏好;子女同住;就近居住

中图分类号:D66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088(2022)03-0100-12

一、引言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呈现加快态势。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总量达到1.91亿人,占总人口比例从第六次人口普查的8.87%上升至13.5%,^[1]老年群体养老需求迅速且持续扩大,社会整体养老负担加重。

面对这一情况,2021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解决老年人健康养老的紧迫问题,将满足老年人需求与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提出推动老龄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各项优质服务资源向老年人的身边、家边、周边聚集等工作方向,以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其中,关于老年群体居住安排的内容引起了广泛关注。《意见》中强调,“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注重发挥家庭养老、个人自我养老的作用,形成多元主体责任共担、老龄化风险梯次应对、老龄事业人人参与的新局面”^[2]。

事实上,受传统代际观念^①和家庭伦理的影响,我国养老模式明显区别于西方。在现代西方

收稿日期:2022-03-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研究”(项目编号:21ZDA106)。

作者简介:陆杰华,人口学博士,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口社会学、老年人口学。

谷俞辰,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口社会学。

家庭中,子女在未成年时受父母抚养,成年或是结婚后搬离家庭,也不再具有赡养父代的义务,而是继续抚养孙辈,是一种“接力式”的家庭代际关系。^[1]而费孝通提出,中国传统家庭代际关系属于“反哺模式”,即父母抚养未成年子女,而子女成年后要赡养年老的父母。^[4]传统“反哺模式”的空间基础是代际同住的居住安排,老年人通过与子女同住,获得经济、生活、心理等方面的照料和慰藉,一方面满足了传统“孝”文化的诉求,使子女得以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另一方面也满足了家庭成员的现实需要。^[5]不过,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老年人经济独立性和自我意识增强,其养老观念也开始逐渐突破传统,居住安排偏好也相应发生了改变。^[6]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2006年调查数据显示,25.8%的老人不愿意与子女同住,其中城市老人不愿意同住的比例高达40.8%,超过愿意同住的比例37.2%。^{[7](P155-157)}

因此,在传统与现代交织的转型阶段,我国老年人的理想居住状态或正在转向网络家庭(Networked Family),即代际近邻而居,仍然保持物质和情感上的紧密联系。^{[8](P25-49)}有研究表明,不与子女同住的父母大多与子女居住距离很近,其中44.16%的父母与子女住在一起或在步行15分钟范围内。^[9]此外,在对北京、天津、上海、重庆65岁以上老人的研究中,发现有41.5%的老人不愿意与子女同住,但其中73.2%的老人希望子女最好住在附近,^[10]以便在需要时得到子女的照顾。

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偏好在很大程度上代表其养老选择,倾向于同住还是就近,直接决定着老年人的经济供养形式和生活服务来源。因此,了解影响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的主要因素,对家庭和社会更好地面对和减轻养老压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相关研究文献回顾与评述

1. 居住安排与居住选择

目前,学界对中国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研究通常在传统价值观延续和家庭现代化变迁的理论层次上进行讨论^[11],认为居住安排作为家庭代际互动的结构表现,涉及不同类型家庭中的家庭动力学和代际关系,受到社会、家庭、个人等多个层面因素的影响,包括代际同住相关的社会观念、经济发展导致的生育率变化^[12]、老年群体自身婚姻状况与身体条件、可获得的家庭与社会支持、社会经济地位^{[13](P267-286)[14]}等等。

传统上,中国老年人与子女的居住安排是以父系为主、以父母为中心的居住模式,步入老年的父代与已成年的子代共居一户,在交往频率、资源交换以及感情维系等方面形成生活共同体,为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帮助和支持提供便利的空间场所^[15],以践行孝道的文化理想^[16]。相关研究还表明,共居形式可以通过节约子女供养父母的时间成本、距离成本、机会成本,提高老年人获得子女日常照料、经济和情感支持的可及性,增加支持性互动,^[17]发挥重要的养老功能。因此,截至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我国传统的以父系为主、以父母为中心的居住安排仍占主流^{[18](P5-28)},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对子女的强烈依赖,是传统家庭结构与关系的延续和传统的孝顺父母的价值观在现代社会的不断再生,^[19]体现出代际理性交换的原则^②。

然而,根据家庭现代化理论,随着经济发展和现代化推进,家庭实践将会越发偏离传统,核心家庭逐渐成为独立的亲属单位,代际互动模式相应发生转变,代际凝聚趋于减弱。^{[13][20]}在此影响下,我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呈现鲜明的多元化趋势^[21],是否与子女同住已不能完全涵盖老年人的居住特征,“与谁住”和“住多远”成为关系老年人居住选择的重要问题^[22],与配偶同住或独立居住时子女近邻而居(proximate residence)的现象逐渐普遍。谢桂华使用2006年全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发现,在不与父母同住的子女中,约有35%的子女与父母的居住距离在15分钟车程以内,另有40%的子女与父母的居住距离小于1个小时车程,二者合计约占不同住子女的3/4。^[19]

2. 居住安排偏好及其影响因素

在老年人居住模式的相关研究中可以发现,居住意愿与实际居住安排时常是不对应的。即便老年人为保证自身独立性而更偏好独居,但随着核心家庭和双职工家庭的增加和重叠,为解决子代实际生活问题、应对现实的经济压力,仍会选择与子女同住,如受高住房成本影响,老年人会出于家庭整体经济效益的考虑选择与子女同住^[23],导致其出于利他动机将现金或非现金资源转移给子女,从而降低对自身健康的投资^[24]。

因此,与实际居住安排不同,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偏好更多地受到自身需求而非家庭整体需求的影响,如生活能否自理是影响老年人居住意愿的重要因素,健康状况差、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差以及配偶去世的老年人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概率较大,在主观意愿上也更想与子女一起居住。^[25]同时,经济状况也影响着老年人居住选择的余地^[26],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福利事业的加强,我国享受退休金和养老保险的老年人越来越多,使得父母对子女的经济依赖性明显减弱,相当一部分城市老年人开始倾向于独立居住,不愿与子女同住^[27],有一定财产和退休金收入的老年人也更可能主动选择与子女分住^[14]。不过,在中国家庭语境下,退休金不仅是老年群体的重要经济来源,还是一种吸引子女与老年人同住并提供照料的经济财富,有研究表明,拥有退休金会提高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同住的可能性^[28]。然而,另外一些学者的研究则表明是否领退休金对发展中国家老年人的居住模式没有显著影响^[29],因为对老年人的经济赡养受子女居住距离影响较小,在同住、近居和远居等三种模式情况下都可以进行^[30]。

同时,老年人的居住意愿相较于实际居住安排也更能反映其期望的生活方式和照料资源,从代际支持和代际冲突两个角度看,共居形式下代际价值观冲突和传统观念弱化可能导致家庭内部矛盾激化。^[31]相较于亲子同住,子女近邻而居既有助于维持代际间联系和照料资源可及性,也为两代人创造了相对独立的生活空间^{[13](P267-286)},避免两代人由于兴趣爱好、生活习惯以及消费观念等方面的差距而引起的矛盾,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老年人的经济独立性和生活自主性^[32],并有效改善老年人生理健康状况和精神健康水平^{[33][34]}。而相比于远距离独立居住,子女就近居住还可以提供更多家务料理和陪伴探望等照料活动,并通过及时监督老年人健康行为和提升医疗服务可及性等渠道来维护其健康。^[31]

从以往研究对老年群体居住模式的讨论中,可以发现,大多集中于讨论实际居住安排,较少讨论老年人的居住意愿^{[12][18](P5-28)[21][35]},或是将居住安排偏好与实际居住选择混用。同时,较为关注不同居住模式对老年群体生理和心理健康水平^{[8](P25-49)[34]}、家庭代际关系和资源分配^{[15][16]}等方面的影响,忽视了可能影响老年人居住模式偏好的因素。少数对老年人居住意愿差异化因素的研究也停留在单个方面,如生活自理能力、经济水平、婚姻状况等^{[14][26][27]}。因此,本研究将关注点着眼于老年群体实际的居住安排偏好,基于2018年CLHLS数据,对可能影响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的个体、家庭、社会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全面分析与探究。

三、研究设计

本研究使用中国老年人健康长寿影响因素研究(CLHLS)2018年的调查数据。CLHLS是由北京大学老龄健康与家庭研究中心进行的追踪调查,首次调查(基线调查)于1998年进行,涵盖了全国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北京、天津、山西、陕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重庆、海南。研究对象是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我国传统生育特点,该阶段的老年人所生育子女已经长大成人,代际间基本为赡养关系而非抚养关系。因此选取了截至2018年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作为基础样本,

纳入统计模型的样本量为15854个。

1. 研究假设

假设1:老年人的人口统计学特征与社会经济地位对其居住安排偏好存在影响的差异。老年人是一个高度异质性的群体,多数研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研究对象,但老年群体内部在性别、年龄、居住地、从前职业、婚姻状况^[36]、可依赖的经济资源、自身社会地位^[37]等方面的差异可能会导致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的差异。

假设2:老年群体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水平对其居住安排偏好存在影响的差异。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等多方面机能水平直接决定了对家庭照料资源数量和质量上的需求程度,可能会对其居住选择意愿或居住安排偏好存在影响。^[38]

假设3:老年群体可及的社会保障类别和水平对其居住安排偏好存在影响的差异。离退休制度与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老年人基本生活来源的重要保障,尤其是对于失去劳动能力或已经退出劳动市场的老年人而言,居住安排偏好存在明显的制度性差异^[39]。同时,城市社区和农村村居提供的社区养老服务水平通过补充家庭照料资源,同样会对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偏好产生影响。

2. 分析策略

利用Stata16.0数据分析软件对样本信息展开进一步分析,拟定本研究的关键变量为老年群体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水平、老年人可及的社会保障类别和水平,因变量为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同住/就近)。参考以往研究,将性别、年龄、居住地、婚姻状况等人口统计学因素和从前职业、家庭年收入对数等社会经济地位纳入可能会对老年群体居住安排偏好产生影响的控制变量,以克服遗漏变量带来的统计偏误。

由于考察的因变量为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的二分变量,因此,选择二元Logistic回归模型对影响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的因素进行分析,设置得到模型表达式如下:

$$L = \beta_0 + \beta_1 \cdot X_i + \beta_2 \cdot H + \beta_3 \cdot S + \varepsilon$$

其中L(Living)代表被解释变量,即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偏好;H(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S(Social Security)为关键解释变量,代表老年群体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水平、可及的社会保障类别和水平; X_i 表示控制变量,包括人口统计学因素和社会经济地位; β_1 为控制变量前的回归系数, β_2 、 β_3 表示自变量回归系数, β_0 表示常数项, ε 表示随机误差项。

利用该二元Logistic回归模型对样本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进行分析,本研究共建构3个模型:模型1仅包含老年群体的人口统计学特征和社会经济地位,即控制变量;模型2在模型1的基础上继续纳入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模型3在模型2的基础上进一步纳入老年人可及的社会保障类别和水平,即为纳入所有变量的全模型。

通过建立3个模型,分别考察新加入变量自身的显著性及其对总体模型解释力的影响,深入分析单个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实际作用效果,并通过研究结果使人们更多地关注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偏好及其影响因素,以及居住意愿与实际居住选择的偏差,从而更有效地激活家庭养老潜力,更及时地辅以社会力量保障老年人实现自身居留意愿,从根本上改善我国老年群体的养老质量和水平,推动积极老龄化的实现。

3. 变量操作化(见表1)

(1)因变量: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

由于本研究希望考察老年人与子女同住和就近居住两种偏好的影响因素,且由于倾向独居、与配偶同住和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占比较小,合计仅占15.1%,因此,依据受访者对“您希望哪一种居住方式”问题的回答,进一步将其他居留意愿的样本剔除,最终纳入模型13106个样本,将希望“与子女就近居住”的样本赋值为1,将倾向“与子女同住”设置为参照组,赋值为0,得到关于

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的二分变量。

(2)关键变量:老年人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可及的社会保障类别和水平

老年人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方面,将“日常活动能力”及“性格和情绪特征”部分对样本的调查结果分别进行加总赋分,得到关于老年人日常情绪水平和日常活动能力的间距测量变量,同时基于样本对“您觉得现在您自己的健康状况怎么样”的回答,将“很好”“好”归为自评健康好,赋值为1,将“一般”“不好”“很不好”统一为自评健康差,赋值为0,形成老年人自评健康的虚拟变量。

可及的社会保障类别和水平方面,依据“个人背景及家庭结构”对退休金与养老金的调查,将享受离退休金和养老保险的样本分别赋值为1,不享受则赋值为0。根据受访者对“您所在社区有哪些为老年人提供的社会服务”的回答,将城市社区或农村村居是否提供起居照料、上门看病送药、精神慰藉、日常购物、组织社会和娱乐活动、提供法律援助、提供保健知识、处理家庭邻里纠纷等社区养老服务进行加总赋分,形成关于所在社区养老服务水平的间距测量变量。

表1 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相关变量样本分布情况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分组	占比或平均值	
因变量	虚拟变量	居住安排偏好	与子女同住=0	56.9%	
			与子女就近居住=1	43.1%	
自变量	虚拟变量	自评健康	差=0	52.9%	
			好=1	47.1%	
		离退休金	不享受=0	90.7%	
			享受=1	9.3%	
			养老保险	不享受=0	65.1%
				享受=1	34.9%
间距变量		日常情绪水平		20.8	
		日常活动能力		36.2	
		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1.7	
控制变量	虚拟变量	性别	女性=0	59.4%	
			男性=1	40.6%	
		居住地	农村=0	52.3%	
			城镇=1	47.7%	
		婚姻状况	无伴侣或不同住=0	58.8%	
			已婚且与配偶同住=1	41.2%	
		从前职业	农民=0	77.8%	
非农=1	22.2%				
间距变量		年龄		84.2	
		教育年限		2.4	
		家庭年收入对数		9.5	

(3)控制变量:个体人口统计学特征与社会经济地位^③

性别:依据问卷中“基本状况”部分记录的受访者性别生成虚拟变量,当受访者为女性时赋值为0,当受访者为男性时赋值为1。

年龄:依据问卷中“基本状况”部分记录的受访者出生年份,计算其在2018年调查实施时的实际年龄,生成定距变量。

居住地:根据问卷中“基本状况”部分记录的受访者居住地生成虚拟变量,将“城市”和“镇”归为“城镇”,赋值为1,将“农村”赋值为0。

婚姻状况:根据问卷中“个人背景及家庭结构”部分记录的受访者婚姻状况生成虚拟变量,将“已婚且与配偶同住”赋值为1,将“已婚,但不与配偶住在一起”“离婚”“丧偶”“未婚”统一为“无伴侣或不同住”,赋值为0。

教育年限:依据“个人背景及家庭结构”部分记录的受访者教育年限生成间距变量。

从前职业:依据“个人背景及家庭结构”部分记录的受访者60岁前主要职业,将“农民”赋值为1,将“专业技术人员/医生/教师”“行政管理”“一般职员/服务人员/工人”“自由职业者”等其他职业统一为“非农”,赋值为0。^④

家庭年收入对数:基于问卷中“个人背景及家庭结构”部分记录的受访者家庭年收入进行处理,由于家庭间收入差距一般较大,导致数据离散趋势强,因此,对样本家庭年收入取对数,以减缓数据的波动趋势,缓解异方差。

四、模型分析结果呈现

从样本整体上看,受传统代际关系和养老模式影响,现阶段我国老年人约半数偏好与子女共居,成为两代人在家庭周期过程中应对各种经济难题和提高生活质量的主要策略。不过,随着核心家庭普遍化和社会养老观念的转变,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不再选择代际同住,高达34.4%的父母倾向于年老后与成年子女近邻而居。相较之下,倾向独居、与配偶同住的老年人占比为12.6%,倾向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占比为2.5%,二者合计仅占15.1%,占比较小,这也是本研究着重关注与子女同住和就近居住两种居注意愿而非其他居住安排偏好的主要原因。

1. 相关性:关键解释变量对因变量的平均边际效应

在检验本研究假设的二元Logistic回归模型前,为探究各个关键解释变量的作用效应是否对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确实存在影响,采用可视化方式对关键变量与因变量的相关性展开一定的前期分析。

由于因变量老年人居住安排意愿为二分变量,难以表现为与自变量的递进变化关系,与此同时,Logistic回归作为非线性函数,主要解释对象为发生比(log odds),又称相对风险,而非发生概率(P),因而对系数估计值的解释不具有直接性。因此,在检验回归模型前,为更好地理解变量间可能存在的关系,本研究通过探究关键解释变量在95%置信区间上对被解释变量的平均边际效应,对后者从0—1的变化概率实行边际分解,以观测自变量变化对因变量变化的影响作用,同时分析比较不同情况下因变量预测边际值的大小。

从老年人生理和心理状况、可及的社会保障类别和水平两部分关键变量对其居住安排偏好平均边际效应的分析结果可以发现,自身内部状况和外部保障不同的老年人,在居住安排偏好上呈现出明显的群体性差异,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越好、可及的社会保障类别和水平越高,老年人可能会更加倾向选择与子女就近居住而非同住。不过,从95%置信区间的散点分布来看,日常情绪水平、自评健康、是否享受养老保险对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不存在影响或影响较小,与因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可能不具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见图1和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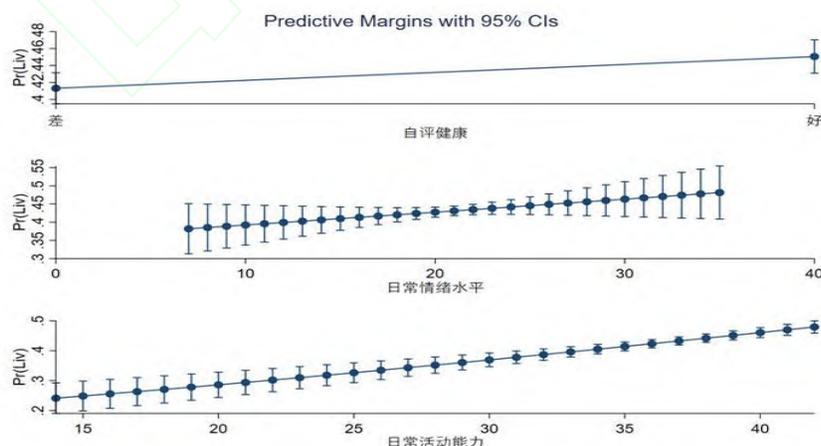


图1 老年人生理和心理状况对其居住偏好的平均边际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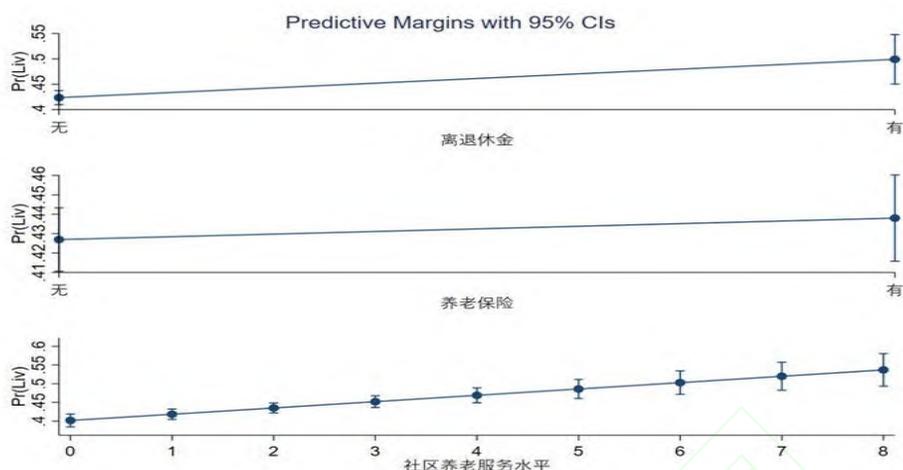


图2 老年人可及的社会保障类别和水平对其居住偏好的平均边际效应

2.作用机制: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的二元Logistic回归分析

回归结果表明,3个模型的模型系数综合检验卡方值都在 $p=0.001$ 的水平上显著。并且随着解释变量的不断加入,模型的-2对数似然值在不断下降。这表明,新变量的加入使得模型的解释力逐渐增高,拟合效果越来越好(见表2)。

表2 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影响因素的Logistic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名称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B	Exp (B)	B	Exp (B)	B	Exp (B)
性别	.011 (.073)	1.011	-.052 (.074)	.949	-.061 (.074)	.941
年龄	-.025** (.003)	.975	-.010* (.004)	.990	-.010* (.004)	.990
现居住地	.142* (.066)	1.152	.152* (.067)	1.164	.152* (.067)	1.165
婚姻状况	.927** (.079)	2.527	.933** (.079)	2.542	.929** (.079)	2.532
教育年限	.036** (.012)	1.037	.030* (.012)	1.031	.026* (.012)	1.026
从前职业	.224* (.082)	1.251	.235* (.083)	1.265	.118 (.090)	1.125
家庭年收入对数	-.321** (.024)	.726	-.330** (.025)	.719	-.348** (.025)	.706
自评健康			.186* (.068)	1.204	.182* (.068)	1.200
日常情绪水平			.019 (.012)	1.019	.017 (.012)	1.017
日常活动能力			.043** (.007)	1.044	.043** (.007)	1.044
离退休金					.364* (.127)	1.439
养老保险					.054 (.069)	1.055
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081** (.016)	1.085
模型综合检验	696.099**		767.250**		800.663**	
-2对数似然值	5561.145		5489.994		5456.581	

注:因变量为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 $p<0.05$,** $p<0.001$ 。

3个模型中,性别变量的作用效果均不显著,说明其对我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偏好没有显著

影响^{[13](P267-286)},男性与女性老年群体在与子女同住或就近居住上没有显著的偏好差异。模型1呈现出人口统计学因素和社会经济地位对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的作用效应,其中年龄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老年人年龄每增长1岁,倾向与子女就近居住的可能性降低2.5%,这主要是由于老龄群体内年龄跨度较大,老年人步入高龄后,身体机能下降,健康问题增多,对子女照料的需求急剧上升^[40];同时,随着其年龄的增长,家庭内部也往往会发生重大结构变迁,如孙辈出生、老人丧偶等,因此出于寻求更高质量、更近距离、更深程度照料的目的,老年人更加偏好与子女同住。

现居住地方面,居住在城镇的老年人倾向与子女就近居住的发生比为农村老年人的1.152倍,这源于我国现代化进程的二元化特征,使得城乡之间存在较大的社会经济差异^[39],城镇老人相较于农村老人一般享有更好的社会福利保障、医疗保健及健康服务,且多数以离退休金为基本生活来源。相较之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处于初步建立阶段,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尚在推广,老年群体脆弱性更高,子女的经济支持成为其最主要的经济来源,且家庭成员仍是失去劳动能力的老年人生活照料的主要提供者,由此产生居住安排偏好的制度性差异^[41]。

与配偶同住的老年人更可能选择与子女就近居住而非共居^[42],倾向就近居住的平均可能性相较后者增加1.527倍,而当老年父母丧偶、离异、分居或未婚时,与子女同住的几率大大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同住带有明显的养老含义^[40]。教育年限变量是影响老人居住意愿的重要因素^[27],受教育程度高的老年人更倾向于与子女近邻而居,可能因为教育水平的提升增强了其在经济和社会交往方面的独立性^[25],情绪和精神慰藉的需求相对较低。

社会经济地位方面,60岁之前主要从事非农民职业的老年人更倾向于与子女就近居住,发生比为以农民为主要职业的老年人的1.251倍,这可能是由于农村的养老观念和居住观念更加传统,乡土社会的价值体系受到现代化进程和西方观念冲击较小^[39]。较高的家庭收入减轻了家庭内部资源的分配紧张,从而降低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25],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老年人更倾向于与子女就近居住^[36]。

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也是影响其居住选择的重要因素,模型2纳入了老年人自评健康、日常情绪水平、日常活动能力变量,发现自评健康良好、活动能力强的老年人更倾向于选择与子女就近居住,自评健康差或是日常活动能力较低的老年人出于改善生活状况的考虑,更可能偏向与子女合租,以获取更多的照料资源^[43]。而日常情绪水平与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之间的关系不具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只要生理健康水平尚好,即使心理健康状况较差,老年人也更倾向于与子女近邻而居而非共居^[41]。

模型3纳入了老年人可及的社会保障类别和水平,包括养老保险制度、离退休制度、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其中,是否享受养老保险制度对老年人居住意愿没有显著影响,没有养老金的老年人并不一定更愿意与子女一起居住,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老年人对子女经济支持的依赖并不是同住或就近居住的显著影响因素,不共居的老年人仍然可以从子女处获得物质上的支持^[9]。而享受离退休制度的老年人群体较小,且在我国的养老制度体系下,离退休金相较于养老金额度更高,更多地体现为提高老年人经济自由而非保障其基础养老需要。因此,这一老年群体对子女的经济依赖较弱^[25],控制其他变量后,享有离退休金的老年人获得了更大的选择自由,更愿意与子女就近居住而非同住。同时,纳入可及的社会保障类别和水平后,老年人的从前职业不再显著影响其居住安排偏好,这可能是因为农民与非农民的职业差异主要通过制度性保障作用于老年人经济地位和经济自由,即60岁前主要从事非农职业的老年人更可能享受离退休保障和养老保险,或保障范围更广和额度更高,从而影响其居住安排偏好。此外,社区养老服务作为家庭养老的补充,其服务水平对老年群体居住意愿具有显著性影响,外部养老保障类别越多、质量越高、可及性越强,老年人对子女共居的需求越弱,越倾向于与子女就近居住。

进一步通过森林图(forest plot)比较各关键解释变量对因变量的作用效果。森林图一般在平面直角坐标系中,以垂直于横轴的无效线(通常横坐标为1或0)为中心,用平行于横轴的多条线段描述被纳入研究的效应量及其95%置信区间,并以菱形(或其它图形)描述多个合并效应量及置信区间^⑤,是Meta分析中常用的结果表达形式。从森林图中也可以较为直观地发现,在作用效应具有统计显著性的四个关键解释变量中,是否享受离退休金对于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的影响最大,其次为自评健康、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日常活动能力(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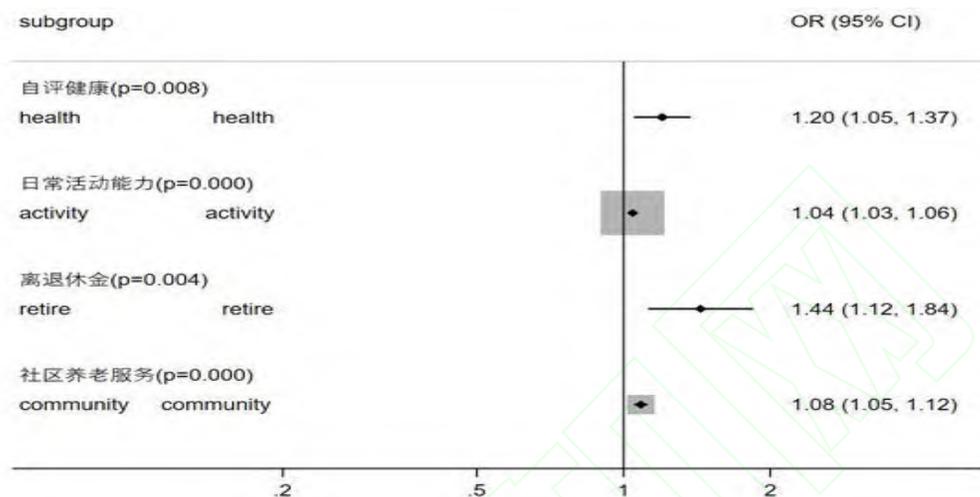


图3 统计显著的关键解释变量作用效果森林图

五、总结与讨论

与实际居住安排不同,老年人的主观居住意愿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其期望的养老照料资源配置和获取方式,本研究通过对2018年CLHLS数据的分析,发现偏好社会养老服务的老年群体占比极低,家庭在中国养老制度中始终是一个极具符号意义的载体,子代与亲代之间的互动、互惠具有其他养老模式所不具备的独特优势。与此同时,受家庭现代化和养老观念变迁影响,现阶段我国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居住安排还呈现出鲜明的多元化趋势,与配偶同住或独立居住时子女近邻而居的现象逐渐普遍^[35],针对这一居住安排的新趋势,学界关注其对老年群体生理、心理、代际关系等多方面的作用,而本研究着重考察了可能影响老年人与子女同住和就近居住偏好的相关因素。概况而言,本研究通过相关性、因果性、差异性等多个维度得到如下结论:

第一,老年群体自身的高度异质性对其居住安排意愿存在明显影响,年龄大、居住在农村、自身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老年人由于更需要子女的直接照料或者感情慰藉^[41],更有可能跟子女一起居住。

第二,老年人的自评健康和日常活动能力对其居住选择及居住安排偏好存在影响^[22],自评健康和日常活动能力较好的老年人在主观意愿上更倾向于与子女就近居住^[25]。不过,相较于实际的活动能力,自评健康对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偏好影响更大,即老年群体对自身身体状况的主观感知更加显著地影响了其居住意愿。

第三,老年群体可及的社会保障类别和水平对其居住安排偏好存在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加强,养老保险不再是老年人居住意愿的显著影响因素,社区养老服务降低了父母对子女的依赖性^{[29][44]},使不享受养老保险的老年人也可以脱离对子女物质支持需要

的限制,选择不与子女共同居住。同时,享受离退休制度的老年人拥有更多可支配经济资源^[37],因而有更高的生活自由度,更加倾向于与子女近邻而居而非共居,且自身内部直接保障(离退休金)相较于外部间接保障(社区养老服务)对其居住选择及居住偏好^[5]的作用更大。

此外,通过以上对老年人主观居住意愿影响因素的分析,可以考察不同类型的老年人对家庭照料的需求类别、程度和水平^{[45][46]},从而为养老相关的公共政策提供一定的启示和借鉴:

一方面,我国养老制度设计应始终坚持家庭的主体地位,认识到社会养老短时期内无法取代家庭内部提供的养老照料^[47],特别是对于身体健康状况较差的老年人。同时,对网络式家庭取代传统居住安排^{[8](P25-49)}的新趋势给予支持,老年人与子女居住在一起,目的主要在于获得子女的直接照料或情感慰藉,而不是物质层面的养老支持,因此,对于生理和心理健康水平更高的老年人而言,两种居住安排在赡养行为上差异较小^[44],不共居的子女可以通过探望、问候等方式与父母保持经常性联系,同时尊重了代际双方的个体空间,与现代社会的要求更加契合^[48]。此次《意见》即从政策层面明确提出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发挥非正式支持和多元化家庭照料的重要作用,并以发展型家庭支持政策保障家庭照料的可持续性,对赡养负担重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按规定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通过给予适当的补助和激励使老年人尽可能在符合自己意愿的生活环境和居住形式中安度晚年,实现积极老龄化。而依据本研究的基本结论,未来可以进一步通过建立照料者津贴制度、提供照料者“喘息服务”以及改进现有休假制度等途径,解决家庭成员在赡养老人过程中遇到的现实困难,并适当借鉴新加坡、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对“一碗汤的距离”“分而不离”等代际居住模式的支持政策。

另一方面,以鼓励代际就近居住或共居来强化家庭的养老角色,并不是简单地将国家和社会应当承担的养老责任转嫁给家庭,而是在政府、市场、社区等多元主体合作参与的框架下,扩展和延续家庭的养老功能^[49]。因此,《意见》进一步强调加强我国养老制度设计的外部保障,提高老年人健康服务和管理水平,健全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老年社会保障制度,完善从专业机构到社区、家庭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弥补家庭代际支持的不足。同时,以财政补贴、鼓励民营参与、人才政策倾斜等途径加速完善公共照料和养老设施,探索并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发挥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作用,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以分担家庭的养老压力,实现家庭养老、社区照料和机构养老的有机结合。

不过,本研究尚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选择的调查数据为单次的横断研究,且测算变量均为已发生变量,对更为复杂的因果关系难以做出全面探讨,也不能反映在时间变化下各变量之间是否会出现更加多元的关系。二是个别自变量可能对其他自变量的效应存在中介作用或调节作用,需要展开进一步检验。随着家庭观念和养老观念的嬗变,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偏好会逐渐产生更多元的变化,其居住模式问题将转化为更加复杂的情况。未来研究可以考虑纵向追踪或实验设计来进一步探讨和验证各变量之间的具体作用和变化规律,同时纳入其他可能影响预测变量和结果变量的中介或调节变量,以更加有效地预测变量间的因果关系。

注释:

①中国养老文化伦理不同于西方,西方家庭在亲子关系上普遍表现为“接力模式”,即父母养育子女而子女继续抚养后代、老人被推向社会的一种单向循环亲子模式。从实用性角度来说,中国有着家庭养老的历史传统,主要为“反哺模式”,即父母抚养子女、子女长大后再赡养父母的一种双向循环亲子模式。

②中国传统的“养儿防老”的观念体现了父母期待子女以赡养父母作为回报。

③被访者的家庭年平均收入是测量老年人经济状况的首要指标,被访者受教育年限和60岁前主要职业是测量其社会经济地位的其他指标。

④CLHLS调查原始问卷的F2问题“您60岁以前主要从事什么工作(职业)”提供的回答选项为:专业技术人员/医生/教师;行政管理;一般职员/服务人员/工人;自由职业者;农民等类别。本研究对个体从前职业操作化形成的变量为“农民”和“非农”的二分变量,旨在考虑从前职业是否为农民对老年人居住意愿的影响,因此,“非农”群体内部的具体分类并不在这一变量操作化的考虑范围之内。

⑤二分类变量森林图常以效应量点估计值=1作为无效线,假定无效线左侧为因素A(参照类),无效线右侧为因素B,当效应量的95%CI包含1时,即森林图中的横线线段与无效线相交时,提示两组之间结局事件发生率的差异无统计学显著性。连续变量森林图则常以效应量点估计值=0作为无效线,假定无效线左侧为因素A(参照类),无效线右侧为因素B,当效应量的95%CI包含0时,即森林图中的横线线段与无效线相交时,可认为两组之间的均数差异无统计学显著性。

参考文献:

- [1]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EB/OL].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2106/t20210628_1818824.html,2012-05-11.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EB/OL].http://www.gov.cn/zhengce/2021-11/24/content_5653181.htm,2021-11-24.
- [3]Whyte M K.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urban Chinese family life[J].The China Journal,2005(53).
- [4]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3).
- [5]Logan J R, Bian F, Bian Y.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the urban Chinese family: The case of living arrangements[J]. Social forces,1998(3).
- [6]陆杰华,刘芹.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老龄研究的进展、创新及展望[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8(12).
- [7]郭平,陈刚.2006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数据分析[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 [8]Davis, Deborah, Stevan Harrell.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M].California:Univ of California Press,1993.
- [9]谢桂华.老人的居住模式与子女的赡养行为[J].社会,2009(5).
- [10]陆杰华,白铭文,柳玉芝.城市老年人居住方式意愿研究——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为例[J].人口学刊,2008(1).
- [11]夏传玲.老年人日常照料的角色介入模型[J].社会,2007(3).
- [12]曾毅,王正联.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J].中国人口科学,2004(5).
- [13]Gustafsson, Björn A., Li Shi, et al. Inequality and public policy in China[M].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8.
- [14]林明鲜,刘永策,赵瑞芳.烟台市老人的居住安排与养老方式的变迁[J].中国老年学杂志,2008(22).
- [15]Lowenstein A.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relations and social support[J].Zeitschrift für Gerontologie und Geriatrie,1999(6).
- [16]Lin J P, Yi C C.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East Asia[J].International Sociology,2013(3).
- [17]Knodel J. Focus group research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in Asia[J].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1995(1-2).
- [18]Powell J L, Cook I G.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a and aging[M].NY:Nova Science Publishers,2007.
- [19]刘爱玉,杨善华.社会变迁过程中的老年人家庭支持研究[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3).
- [20]杨菊华,李路路.代际互动与家庭凝聚力[J].社会学研究,2009(3).
- [21]石金群.转型期家庭代际关系流变:机制、逻辑与张力[J].社会学研究,2016(6).

- [22]Chu C Y C, Xie Y, Yu R R. Coresidence with elderly parents:A comparative study of southeast China and Taiwan[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2011(1).
- [23]Kim I K, Choe E H. Support exchange patterns of the elderly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J].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1992(3).
- [24]Cameron L A, Cobb-Clark D. Do coresidency and financial transfers from the children reduce the need for elderly parents to work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2008(4).
- [25]杨恩艳,裴劲松,马光荣.中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12(1).
- [26]张震.中国高龄老人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2001(1).
- [27]王梁.城市居民理想养老居住方式的选择——基于南京等四城市抽样调查的实证研究[J].南方人口,2006(1).
- [28]沈可.养老保险的普及是否导致城镇独居老人的增加? [J].南方经济,2010(6).
- [29]Engelhardt G V, Gruber J, Perry C D. Social security and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 evidence from the social security notch[J]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2005(2).
- [30]鄢盛明,陈皆明,杨善华.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J].中国社会科学,2001(1).
- [31]Johar M, Maruyama S. Does coresidence improve an elderly parent's health? [J].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2014(6).
- [32]Grujters R J. Family care-giving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functionally impaired elders in rural China[J].Ageing & Society,2017(3).
- [33]董晓芳,刘茜.高堂在,不宜远居吗? ——基于CHARLS数据研究子女居住安排对父母健康的影响[J].中国经济问题,2018(5).
- [34]许琪.居住安排对中国老年人精神抑郁程度的影响——基于CHARLS追踪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J].社会学评论,2018(4).
- [35]Lei X, Strauss J, Tian M, et al.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China:evidence from the CHARLS national baseline[J].China economic journal,2015(3).
- [36]刘宏,高松,王俊.养老模式对健康的影响[J].经济研究,2011(4).
- [37]Worobey J L, Angel R J. Functional capacity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unmarried elderly persons [J]Journal of Gerontology,1990(3).
- [38]Chen F, Short S E. Household context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among the oldest old in China[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2008(10).
- [39]郭志刚.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影响因素[J].人口研究,2002(1).
- [40]陈皆明,陈奇.代际社会经济地位与同住安排——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分析[J].社会学研究,2016(1).
- [41]张丽萍.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研究[J].人口学刊,2012(6).
- [42]焦开山.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与其婚姻状况的关系分析[J].人口学刊,2013(1).
- [43]曾宪新.居住方式及其意愿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J].人口与经济,2011(5).
- [44]王树新.论城市中青年人与老年人分而不离的供养关系[J].中国人口科学,1995(3).
- [45]曲嘉瑶,孙陆军.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变化:2000—2006[J].人口学刊,2011(2).
- [46]曲嘉瑶,伍小兰.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与居住意愿[J].老龄科学研究,2013(2).
- [47]Palloni A, De Vos S. Elderly's residential arrangements:a comparative analysis[R].Report prepared for the Population Division, United Nations,2003.
- [48]余央央,陈杰.子女近邻而居,胜于同一屋檐? ——居住安排与中国农村老年人认知健康[J].财经研究,2020(8).
- [49]王永梅,吕学静.老年人的养老保障获得感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北京市六城区的抽样调查[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8(10).